



禽流感和大流行性流感

共享流感病毒和序列数据的最佳做法

秘书处的报告

共同威胁

1. 由于严重急性呼吸道综合征 (SARS) 和禽流感等正在出现的新传染病危及个人健康以及经济稳定和社会安定, 它们是对全球安全的重大威胁。然而, 正是由一种新的流感病毒出现触发的下一次人类流感大流行的前景最近造成了最严重的关切。《国际卫生条例 (2005)》向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新的预防、控制和应对大流行性流感等疾病国际传播的框架。流感病毒的全球监测是这一过程的一个关键要素, 使潜在威胁得以查明和它们造成的风险得到评估。及时共享流感病毒以及相关基因和抗原信息对于保护人群所必需的开发诊断检测、研制疫苗和制定战略极其重要。

2. 在报告一种新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 H5N1 型毒株在亚洲传播并感染禽类和人之后, 于 2004 年初发出了警报。自那时以来, 一次新的流感大流行的可能性仍然极大。虽然该病毒尚未获得持续人际传播的能力, 它继续经历基因变异并因此有可能强化这一传播能力。SARS 的经验已证明, 今天, 一种病毒如果不是在几个星期, 即可在几个月内传播到全世界。

全球应对

3. 50 多年来, 世卫组织协调了全球流感监测网络这一唯一的世界范围监测系统, 使国际公共卫生界能共享和分析流感病毒, 促进了解其流行病学和影响。该网络的目的在于协调全球公共卫生努力, 以便发现、监测和评估对人的所有流感病毒威胁并针对这些威胁促进研制流感疫苗和制定其它至关重要的防御措施。该网络以实验室的自愿协作为基础, 包括其在会员国的合作中心、国家流感中心和 H5 参考实验室或其它专门实验室参考中心。该网络每年就正在传播的病毒提供信息, 使能研制和生产季节性流感疫苗。它将在查明下一次人类流感大流行的可能源头方面以及在供应生产有效疫苗所需疫苗株方面发挥核心作用。

共享效益

4. 发展中国家承受与出现新的疾病威胁相关的这一风险的过份沉重的负担；工业化国家拥有更多的手段向其人口提供保护。SARS 和其它新出现的传染病已显示，通过共享监测信息和技术进行的全球性合作对于人类流感大流行的有效公共卫生应对极其重要。必须共享由这一全球系统产生的效益，包括更好地获得流感疫苗。最近制定的全球增加大流行流感疫苗供应行动计划¹提出了全球增加供应和确保获得、尤其向目前缺乏充足的流感疫苗生产能力的国家和地区提供大流行性疫苗的措施。

5. 全球流感监测网络活动的结果显示，在世卫组织协调下各国联合努力组成对流感的可靠共同防御。但是，要使之继续有效，所有国家承诺一有机会就共享病毒和数据极其重要。为此并根据关于《国际卫生条例（2005）》的应用的 WHA59.2 号决议，建立了流感大流行专题小组。在其第一次会议（2006 年 9 月 25 日）上，专题小组认可了秘书处提出的共享流感病毒和序列数据最佳做法，供会员国考虑。下文所列的这些最佳做法反映该网络的原则、职责和效益。在适宜的地方，每一最佳做法附有其实施的业务建议（斜体字）。

共享流感病毒和序列数据最佳做法

6. 建议会员国应继续支持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及其关于正在传播的季节性流感病毒株常规收集、交换和特性鉴定的程序。进一步建议所有会员国应参与建立机制以确保常规和及时共享与包括 H5N1 型毒株在内、造成大流行威胁的新流感病毒有关的生物材料。

7. 建议如下最佳做法。

- 会员国应指定并充分支持国家流感中心以便积极参加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
- 已有国家流感中心实验室开展监测的所有会员国应通过将病毒发送至一个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合作中心或会员国选择的 H5 参考实验室，经常及时共享具国家代表性的季节性流感病毒样本和在紧急情况下共享所有新的流感病毒。

业务建议

收到国家流感中心所提供的病毒和信息的全球流感监测网络合作中心或 H5 参考实验室应常规开展对充足数量的病毒进行基因和抗原特性鉴定并及时确定它们对抗病毒药物的敏感性，以便利风险评估和疫苗研制。

¹ 文件 WHO/IVB/06.13-WHO/CDS/EPR/GIP/2006.1。

- 从通过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收集的流感病毒分析中产生、具有紧迫公共卫生重要性的基因序列数据和任何其它信息应以公开和及时的方式向所有会员国提供。

业务建议

全球流感监测网络合作中心和 H5 参考实验室应及时将流感病毒分析产生的所有基因序列数据常规张贴在可公开检索的数据库中。

掌握具有显著全球公共卫生重要性的信息的任何国家流感中心和其它实验室应紧急向世卫组织通报并尽快公布这些信息。

- 通过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收集的流感病毒应在该网络的合作中心和 H5 参考实验室之间常规共享，以便促进流感的全球监测、风险评估以及疫苗研制和生产，同时考虑到所有适当的生物安全保障问题。

业务建议

全球流感监测网络合作中心和 H5 参考实验室应向任何提出请求、符合所有适用监管生物安全标准和要求的疫苗生产者提供候选流感疫苗株，唯一目的是研制安全有效的流感疫苗。鼓励疫苗生产者扩大生产和/或转让技术，以增加全球流感疫苗供应和可得性。

希望为超出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范围的研究或其它活动的目的获得一种特定流感病毒的任何符合所有适用监管生物安全标准和要求的实验室和/或疫苗生产者，应直接向所收集的病毒来源国的国家流感中心提交要求。此类要求为双边活动，无需世卫组织干预。

- 会员国的个别研究努力不应受到其参加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的不利影响。

业务建议

未经首先与有关国家流感中心协商并征得其同意，全球流感监测网络合作中心和 H5 参考实验室不应发起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或疫苗研制所需研究以外的任何补充研究。这同样适用于编写关于此类补充研究的手稿。

- 流感的全球监测应是会员国的一项合作、自愿公共卫生活动，以加强全球卫生保障，而不是一项营利活动。

业务建议

国家流感中心实验室、全球流感监测合作中心或 H5 参与实验室不应收取费用或出售流感病毒或毒株或以任何方式从其参加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中谋利，尽管这些实验室和中心可寻求收回运输、处理或储存费用或其它直接行政管理费用。

国家流感中心实验室、全球流感监测合作中心或 H5 参与实验室不应强加可抑制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正常运作，尤其包括及时共享材料和信息以及实现网络目标的协定或行政程序。

- 应向所有国家提供参加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网络的技术效益，包括改进获得疫苗。

业务建议

拥有疫苗生产能力并能获得流感疫苗供应和与针对流感提供保护有关先进技术的会员国应作出特定努力以便与不具备那些能力的会员国共享这些效益。

会员国应通过积极支持全球增加大流行性流感疫苗供应行动计划¹的实施，促进在全世界增加提供和获得安全有效的疫苗。该计划的目的在于通过研究改进流感疫苗，增加全球疫苗供应，扩大全球疫苗生产能力，以及特别在目前这一能力缺乏或不足的地区提供流感疫苗。

8. 上述报告经执行委员会在其第 120 届会议上进行了审议²。

= = =

¹ 文件 WHO/IVB/06.13-WHO/CDS/EPR/GIP/2006.1。

² 见文件 EB119/2006-EB120/2007/REC/2，第 120 届会议第三次会议摘要记录，第二部分，以及第四次和第十次会议摘要记录。